

五結鄉公墓墓地使用規費標準

使用面積	徵收規費標準		備註
	本鄉	非本鄉	
八平方公尺 2.4 坪	2,500 元	15,000 元	1. 本鄉鄉民服兵役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者或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得免費使用〔限十六平方公尺以內者〕。
十二平方公尺 3.6 坪	5,000 元	30,000 元	2. 本鄉低（中低）收入戶死亡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地〔限八平方公尺以內〕，超過部分依據收費標準減免二分之一。
十六平方公尺 4.8 坪	10,000 元	60,000 元	3.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核准後，得依前項免費使用規定辦理。
保證金	12,000 元		施作完竣，經本所查核符合規定者，於一個月內無息退還；未依規定施作或經查核不符合規定者，經本所限期改善，仍未改善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按違規事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置。